

AUG 28 1948

祇供施政參攷  
請勿公開發表

# 敵偽研究

## 20

第三十二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 華中敵偽的物價問題

題

附參攷資料

敵偽對華中物價問題發表之談話

偽國積主要商晶治罪暫行條例

偽國積商晶治罪條例公佈後上海租界之反應

強化「國民政府」與

解決國積問題

本刊經呈請浙江省政府浙西行署特准發行

浙江西民族文化館敵偽研究室編印

通訊處 浙江天目山

華北平圖書館

# 華中敵僑的物價問題

目前，在敵佔領區的「華中」區域，物價暴漲，是敵僑在經濟上最困難解決的問題。物價問題不解決，無異是敵僑在經濟上的致命傷；因為「華中」物價問題，關係所及有影響：

- 一、與淪陷區民生之安定，物資之交流，及「生產」「通貨」之發展等，有莫大的關係。
- 二、對敵本國，僑僑，尤其是「華北」之影響甚為重大。
- 三、對於敵國當在進行中的戰爭，不論物質上或心理上，均有緊密關係。

因此，日人吉田曾警論說：

「上海及華中經濟，有遭遇一大危機之感，其與中國事變之處理，以及大東亞戰爭之完成，似有莫大的關係，故吾人深望其能迅速趨于安定。」

由上述數語看來，雖屬抽象之詞，但已可窺是其問題的嚴重，吉田所謂，華中經濟者，即係指「華中」的物價問題而言，他又說：

「自去年（三〇年）夏間以來，華中物價漲勢，益極複雜，而又猛烈之現象，固具有特異性，亦可稱為一種經濟戰爭，際茲世界經濟變革時期，殆為不自覺的物價暴漲之大衆心理的混亂表現。」

「華中物價安定而上軌道，則可予華中地城內二萬萬民生以安居樂業之信念。」

上述的言詞中，所謂世界經濟之變革與大衆心理的混亂表現，為敵佔區物價的最基本問題，申言之，在敵僑企圖改組淪陷區經濟造成大衆心理的混亂狀態，刺激物價之惡性上漲並影響及於其他經濟的發展，成為敵寇「消化」淪陷區的基本困難。

茲將華中物價上漲的情形作一檢視，以上海為代表，（華中其他城中物價大部均跟隨上海而漲落）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的物價指數如下：

基期：二五年一月一〇〇

三〇年十二月

三一年九月

總指數

一六五〇・二二

二九三五・六九

糧食

一三四六・〇八

三〇三五・三八

紡織品及原料

一一七三・七〇

二一三六・三四

金屬

四六九七・二一

九一九二・九二

燃料

二一四四・〇九

一九一五・四八

建築材料

二二八九・七〇

四二三四・三〇

化學原料

三〇二八・九六

四五三八・八九

雜項

一五五四・四二

二七五一・八二

依據上列統計，為敵偽所公開發表者，以二五年為基期，至去年九月止，計高漲三十倍左右，九月以後，上漲之勢更為猛烈，惟未見發表，但截至目前止淪陷區一般物價均在百倍以上。再從民衆的購買力來看，則上海市自二五年以來，市民的購買力如下：

二五年

一〇〇・〇〇

二六年

八三・九七

二七年

六四・四〇

二八年

四九・二六

二九年

二三・二二

三一年一月

一七・一九

六月

一三・一九

十一月

八・五一

十二月

八・三七

從上列的數字中，上海市民的購買力六年中已降低百分之九二，可見淪陷區民衆的生活水準是每况愈下了。再從上面吉田所謂：「華中物價如龍安定而上軌道，則可予華中地域內二萬萬民生以安居樂業的信心」。我們

若根據此話從反面去推測，更不難想像到華中敵偽物價問題的嚴重了。

華中敵偽的物價問題，一其原因，具體言之，重要者約不出下列數端：

一、物資之絕對不足，糧食等更甚。（關於此點在敵寇的言論中屢有自供）

二、受敵寇物資統制之影響，物資交換不圓滑，刺激物價之上漲。敵將華中與華北的經濟關係完全視為第三國的貿易，採取價格的統制，若干物資供應不足，刺激物價之上漲。

三、偽幣的價值問題，華中各地自去年六月以來，敵偽實行所謂「統一幣制」，法幣被禁絕後，一切物價均以偽幣為標準，物價逕趨暴漲，其原因為：

（一）敵偽規定以法幣二元兌換偽幣一元，物價規定以偽中儲券交易減低一半，然偽幣在商民的心目中均視為廢紙，雖在敵偽的槍尖下無法拒用，但均未照規定減低價格，則無異物價驟漲一倍。

（二）偽幣並無準備，為淪陷區民衆通曉之事，因此並非財富之代表，故無法在民衆心理上樹立信仰，因而民衆受偽幣後，急須脫手，競購物資，囤積之風更熾，因物資之不足，亦刺激物價之上漲，偽幣的價值發生了嚴重的動搖，所以敵偽認為華中的物價問題，必須根本革新民衆對「通貨」——偽幣之觀念為緊急事項之一。

四、敵寇承認物價問題的癥結在民心問題，曾謂：「今日華中人民存有精神作用而無法改變其觀念，經濟舊秩序之殘骸猶在上海及南英諸國間活動，因此，欲期中國大衆之理解，至屬困難」。又謂：「中國大衆對於經濟革新（經濟革新者，即所謂經濟新秩序）與國家共榮之道（即所謂聯邦互相擁護，組成廣域經濟集團，增強協力圈）無法覺醒，華中問題實以此二大覺醒為必要前提。」物價問題實基於整個經濟問題之解決，敵寇夢想中的「經濟新秩序」一旦無法發揮真實的效果，則物價問題便也一日無法獲得解決。

五、受我方封鎖之影響。

一一、

華中淪陷區物價問題的嚴重化與複雜性，使民生日益惡化，直接影響敵寇「消化」淪陷區陰謀的實現與迂迴「和平」政治的發展，所以也早就注意到了籌議對策和所謂「物價管理」。

首先，敵偽對於管理物價的機構方面：

一、三十一年九月，設文物價對策委員會，為做爲實施「物價管制」之之初步，其「委員」做爲雙方均有參加，並各設「委員長」一人，做爲共同「管制物價」「審議物價」的總機關。

二、由僑實業部設立「物價管理局」，於三十一年十一月成立，辦理管理「全國」物價總局設於上海，并在南京，蚌埠，杭州，漢口，廣州，蘇州等地設立分局。

自「物價管理局」成立後，「物價對策會」則已成爲審議的機構，「管理局」爲負責「管理」物價的組織。管理的綱領如下：

#### 甲、管理原則：

(一) 以去年(三十一年)五月份「新」「舊」幣交換前之物價爲統制物價之標準。

(二) 物價對策以物價對策委員會爲中心，受關係機構之指導，綜合研究計劃。

(三) 適當之價格，暫以經濟中心之物資爲目標，由民間機關協定後，再經行政官廳核准施行。調整煤價米價，以便其他物價可隨之減低，其他關於電費，運費，工資，地租，房金，貨息，利潤等亦將使其適中。

(四) 擴充生產，儘量搜羅內地物資，努力獲得華北，蒙疆，滿洲，南方之原料，不使各地物資之積聚化，以便調整物資需要，同時將辦貨配給之機關，加以調整，採取共同價格制，禁絕操縱市場及投機交易，對於米糧及其他生活必需品，實施消費正當辦法。

(五) 關於限制需要物資移動事宜，嚴禁搬往區外，至轄區內之移動，在當局統制之下，儘量緩和取締并極力避免積集於某一地區。同時輸送之合理化，以期物資交流之圓滑。

(六) 爲謀以「新法幣」爲基礎之通貨對策圓滑，并使「新法幣」擴大流通，同時吸取游資，將其用之於生產方面。

(七) 關於取締物價，使民間團體自動取締。

#### 乙、管理範圍：

注重於點的管理。

丙、管理物品：包括：

糧食類——米，麥，麵粉。  
燃料類——煤，炭，柴，火油，洋燭。

服用類——布疋，皮革，棉紗。

糧食類——豬肉，豬油，鮮魚，牛肉，羊肉蛋類。

蔬菜類——黃豆，青菜，蘿蔔。

調味品類——豆油，菜油，鹽，糖。

五金電類

其他類

自昨年九月一日起，偽方又實施所謂更進一步的限價，其限價範圍，除上列商品外，擴大物品的種類及其他費

用方面，計：

費用方面：

一、房租

二、地租

三、理髮

四、電費

五、診斷

六、貨息

七、工資

八、運輸費用

物品方面：

一、藥材——西藥，中藥。

二、文具——紙張，鉛筆。

丁：限定利潤，限定各種商品及營業其最高利潤，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以上。

以上為華中敵偽對於「物價管理」的行政配置要管理原則的重要概況。其次，再述及關於敵偽對於有關物價之

財政經濟施策者：

一、「通貨」方面：華中淪陷區物價之高漲，敵偽認為係法幣膨脹所致，故規定法幣與偽中儲券的比值為二對

(偽中儲券一元值法幣二元)，並規定一切物價應以中儲券為標準，凡一切貨物交易，應照原價格減低百分之三十支付偽幣。然民眾對偽幣的信用未立，反乘機取巧，敵偽強迫使用偽幣，商民則以提高利潤為報復，所謂依照中儲券減低價格，僅為表面上的官樣文章，如此，以前以法幣為標準之價格，無形中已高漲一倍，故自敵偽實施「整理幣制」後，非但不能使物價之平定，反使物價更趨暴漲，其原因固由於偽幣的缺乏準備，無法樹立信用所致，除此以外，當有其他重要原因，待於下節再作說明。唯如再作進一步之檢討，本刊於討論敵偽禁絕法幣流通，濫發偽幣的陰謀時，曾論及敵偽將偽幣的價格較法幣提高一倍，可增加一倍的購買力，如將所集中的法幣，用於吸收物資，則注進為平定物價安定民生，可能將所吸收得之物資，拿出一部份來作為平價的準備。

二、游資問題：華中物價高漲的另一重要原因，為戰後集中在上海大量的游資，大都咸注力於囤積物資，自敵偽實施偽幣政策後，商民為保障自己的利益，暗中經營囤積物資更甚。敵偽為謀解決此問題，除消極的執行嚴格的檢舉外，但敵偽曾承認，現在華中大部份的游資，還操縱在「中國大眾」之手，假使一旦欲施行壓力以利用時，則立刻有逃向其他地域的可能，職是之故，復注重於積極的誘致，敵偽關於這方面的措施，其重要者如下：

- (一) 統制銀鋪行莊。
- (二) 利用舊日產業界(如林慶候等)創設各種企業公司，從事吸收游資。
- (三) 改組銀莊為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提高銀鋪行莊利率。
- (五) 獎勵投資於生產業。

以上各項，其用意無非企圖誘致我當滯留於上海的民族資本，供其用作於生產，期物資之增產，除供敵偽作戰物資的需要外，間接藉以獲得物價之平定。

敵偽雖實施以上種種關於抑平物價的方略，但華中陷淪區的物價仍有漲無減，其原因厥為囤積問題的未獲解決，囤積問題不解決，不但使解決物價問題無希，且為敵偽政治，經濟發展之重大障礙，敵偽為謀解決此問題，汪逆偽組織於本年五月三日召開之偽最高國防會議中通過「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辭意嚴厲，該項條例初公佈時，敵佔區物價驟略見下降，然是否確獲得真正之實效？上海租界對此次取締囤積治罪條例曾發表談話謂：(一)此大「國府」之囤積商品治罪條例，僅以處罰民間小商行為對象，對於檢舉政治派閥之囤積行為則猶豫因循，苟如此，則欲把握「和平」區內之民心，必有重大障礙。(二)「中國」之法律，曠多威嚇法之性質，早有一定法律而不

行」之傳統。「中」法律，常消極，徇情，亦為解決國債問題的重大障礙。(三)「國府」如不作有計劃之徹底檢查，僅將治罪條例公佈，而照其條例靜待國債者自動覺悟，在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陳報登記或脫售，則欲望其拋出大量國貨，亦屬困難。以上三點，已指出汪偽取締囤積的障礙與困難，今後該項治罪條例無法獲得實際效果，豈可斷言。囤積問題為華中偽物價的中心問題亦為經濟發展的重大障礙，則其物價問題之無法獲得解決與政治經濟的無法獲得發展，亦可預斷了。

## 二、

華中敵偽物價問題的嚴重性以及敵偽平定物價的陰謀伎倆，已如上述，敵偽的企圖是否能獲得真正的成就，除前述及者外，吉田於其「論華中物價問題」一文中曾作坦白的自供，特摘錄以供參攷。

「華中物價問題，若究其真相，則非輕易之事，況樹立及運用適宜對策，又頗困難，至於困難原因，約有如下三點：

一、事態之複雜性；

二、交戰關係之對物價及物價對策之影響；

三、關係當局人事的問題。

所謂關於事態之複雜性者：今日「華中」不論在「行政上」或「民族上」，均存有極複雜之對立關係。又物價暴漲現象，不特存有「通貨」方面的原因與物資方面的原因，且含有「心理的政治性質」，因而縱使規定適宜物價，其計算亦頗困難。又雖行「物價統制」後，則不免有到處存有「統制力」虧損及之障礙。

其次，對於所謂交戰關係對物價及物價對策之影響者：此之所謂交戰關係，并非專指對「重要武力戰」，或「大東亞戰」，因上海及其他「華中和平地區」之現狀，若由經濟上而觀，目前猶為一種「交戰地區」，故交戰關係，仍指「敵性」或「準敵性」之存在，尤為「華中」之「經濟施策」向來未能充分發揮效果之原因。此種「敵性」之存在，縱欲運用統制經濟，亦不難如意。蓋統制之表面與實際而被「惡用」，則致表現相反不效。尤其「和平地區」與「敵區」之界限不明，故在如此地域，不全採用日本式之統制，而必須容許某種程度之自由的獨立的行為，先使「地域」內之民衆脫離「敵方」當屬不少。要之，此種「敵性」之存在，為「華中」物價問題難於解決者之

最後，即所謂關係「當屬人事問題」者：在目前「華中」地方，由於世界大勢所趨，與夫「中國國情」與「國民性」，「中日」雙方之各部門，雖以羣衆之適當人才，似爲至需之要求，反之，是項理想，今日未能達到。又如「中國」，亟須具有大衆所信賴之「人才」與「機構」，而獲得信賴者比較所謂指導者尤屬必要。更由各「部局」之連絡協調而觀，就日本方面言，各種機關并存，「國府」方面亦有各種機關，此種機關，殊難完全「理解協力」，運用有機的一體的經濟施策。」

以上三點，亦爲敵偽謀解決華中物價問題之困難的較重要者，所謂事態的複雜性與交戰關係對物價之影響，現敵應已成強弩之末，同盟國日佔優勢，此點對淪陷區的民心亦有微妙的影響。所謂關係當局的人事問題，本刊於「汪逆在淞滬區發展偽黨的陰謀」一文中曾論及汪逆偽組織並非一個革命的集團，而是一個投機的集團，以攻取姦毒爲目的，民衆既乏信仰，自也爲敵偽安定物價的重要障礙，至敵偽雙方各種機關之並存，皆制無法獲得統一，如此敵偽的矛盾，反映在「管理」物價的推行上，當亦匪少。

# 附 參攷資料

## 敵偽對華中物價問題發表之談話

一、偽實業部長梅思平

自大東亞戰爭爆發以來，國民政府之責任就經濟方面而言，須一面努力增加生產，以協力友邦加速完成大東亞戰爭，一面須抑平暴漲無已之物價，以期安定和平區域內之民生。關於平定物價之緊急對策，本部前已擬訂各種法規，如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等等，經呈由國民政府暨行政院先後公布，已在嚴厲督飭地方主管官署切實執行，現在自當更進一步，謀求合理的價格能維持穩定。

價穩定物價之工作，在此軍事時期困難殊多，友邦關係各方面鑑於安定民生之重要，會極力協助政府，在政府方面亦以前項工作之實現，有需於中日雙方之協力，故現在政府將與友邦關係各方，分別在中央及地方組織物價對策委員會，藉以會商安定物價及管理物資之一切問題。上海方面固有種種特殊關係，擬由中日雙方組織特別共同委員會處理上海方面物價問題，此種組織之成功，因中日雙方之努力，使嗣後物價物資問題獲得合

理的解決，當在吾人想像之中。至政府對物價管理對策之基本方針大致如左：

一、物價管理之對策，應與新幣制政策之推進相輔而行，其主要目的，在求物資配給管理之合理，維持公正，平穩物價，以資安定民生，增加生產，進而協助友邦加速完成大東亞戰爭之使命。二、在新幣流通區域，應積極推行新幣制政策之既定方針，努力打破舊法幣之自由主義經濟機構，積極建樹新法幣之統制經濟基礎，使通貨政策與物價對策，互為表裏，形成安定物價之軸心。三、為求和平區內民生之安定起見，宜實行相當之低物價政策，同時對於阻止物資流往物價較高之敵區，除軍事方面應有之措施外，亟應請求其他特殊之經濟封鎖辦法。四、物價對策以維持公允價格為中心工作，應隨時考慮各方面實際情形，維持公正穩安之物價，不宜墨守固定不變之低物價政策，致阻礙物資之暢流，助長囤積居奇之風，甚至於促進物資流往敵區，五、大東亞戰爭期中，物價對策上尤應考慮者，即從來仰給於海外輸入之物資，來源已絕，故應積極努力增加生產，以資代替，而對於生活必需品之增產，尤屬必要，同時對於愛護資源節約消費，亦應徹底實行。六、物價管理對策，應採重臨主義，逐漸推行其施行區域，是由主要部

市着手實施，物資首先就生活必需品，軍需品，對外輸出品，及有關開發資源之重要物資等，次第切實施行。至管理指導之對象，應就各種工商業團體一律施行。總上所述，此項物價物資各問題之解決，必能因中日協力而成功，惟在前項政策推行之際，必有一切適當之措置，以望全國民衆，一致協助，俾以擁護政府之熱誠，收官民合作之效果。

## 二、日本大使館

日大使館當局，關於物價對策，發表談話稱，華中與華南方面通貨之整理，業經國民政府之努力，及日方之協力，已大見進展。中央備辦銀行券，現已成該方面之唯一通貨，基礎鞏固。其有助於經濟界之安定者甚鉅，一方面關於物價問題，國民政府已亦制定必需之基本各項法令，故隨整理通貨之進展，關於研究物價對策之基礎，現可謂已經告成。茲者中日兩國當局，更作密切的接觸，為安定一般民衆生活及協力日軍作戰起見，乃積極推進物價對策，努力於抑制物價之不正當的上漲，維持其合理的價格，以資戰時經濟之發展，此具體的措置，應逐次各由中日關係當局，將其決定實施，唯為便於中日雙方共同步調以實施起見，決定在中央及必需地，設置關於物價對策之中日聯合委員會，至期一般民衆及商店，體諒中日當局之用意，一致協力，期於實施上可無阻礙。

## 三、興亞院

一、最近大東亞戰爭勃發以來，華中一帶百物騰貴，飛漲，以致影響民衆生活及其他經濟措置等頗大，本當局顧念華中民衆安居樂業與華中經濟之復興發展，且以担任大東亞共榮圈建設一端之本當局之職責，為適應實行通貨統一工作之現狀，現與有關各機關緊密協力合作之下，擬於斷乎樹立綜合的物價政策。二、即此次在中央及必要各處分別設置中央或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為中日共同機關，以中日關係機關之總力，而謀統一物價一元之有效措置，同時特鑑於上海之在於華中政治經濟上之特殊性，另設上海物價對策委員會，關係當屬及物價對策委員會，切實連絡之下，探討應付諸般物價對策，依據以上之措置，則向來實施之局部的物價對策，得能在中央暨地方區域同一方針之下，運用推進統制一貫策略。三、惟物價對策之要諦在增加生產調整適當供給。一方設定適正價格而確保維持之，此等對策即呼應大東亞戰爭進行中之客觀狀態並正確認識把握華中之現狀設身顧及共榮圈全體而充分檢討綜合的物價對策之見地，斷難獲得效果，本當局今後擬在與中日關係各部密切協力之下，克服有所困難之形勢。除亟謀增強當地物資之生產及促進其運售外，努力採取確保由日本暨南方地域其他共榮圈內各地物資，轉使上海及各地產業之適當分配，以圖計量的當地生產力之擴充，復興地方配給機構之加速整備，或消費之合理化等各項工作。又全力推進維護有關完成物價對策之統一工作而防止惡性通貨膨脹

豐園動員將資金導入生產方面，深期以華中經濟各種，  
策策爲物價對策之中軸而善予運用也。四、然此等對策  
之實施，實屬重大事業，斷非僅賴關係當局之力量所能  
完成實現者，尤以物價對策，直接關係全體民衆生活，  
影響民衆本身安寧者至大，故不問是否從事於物價之生  
產配給或消費之立場，切望藉其自覺和責任，以全力協  
同關係當局之施策，而冀寄與物價對策之圓滿進行。(註)  
本物價對策漢口地區除外，因該地另有當地軍憲之  
施策，特此附註。

#### 四、日軍當局

日軍海軍當局頃發表談話稱：鑒於華中方面一般物  
價之昂騰趨勢，爲安定民衆生活計，有採取適切措置之  
必要，故日軍當局乃與親在實施中之物資統制，及統一  
運貨工作相並行，圓滑推行關於物價統制之各項施策，  
藉以抑制華中物價之騰勢，更努力保持合理的價格，俾  
民衆得安居樂業，而期治安方面得臻健全。希居住華中  
之民衆，不問其隸何國籍，應協力政局之施策，以改善  
自身之生活，並爲貫徹大東亞解放之聖戰而戮力。

### 偽國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條 非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以營利爲目的  
囤積主要商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條 非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爲主要商品之賣

買或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對非會員買出主要商品，而  
明知其不爲直接消費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但農業生產者，出賣其生產  
之農作物或依法取得牙行或經紀人之資格，或資本不滿  
一千元之小販爲主要商品之賣買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主管官廳命  
令或公會業規，對所存商品匿不登記者，處一年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犯前三條之罪者，其商品不問屬於犯人與  
否，沒收之。

第五條 違反法令或營業規則，以金錢供人犯第一  
條至第三條之罪者，以共犯論。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因之操縱市價擾  
亂市場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公務員犯第一條或第二條前段或第五條之  
罪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  
以下罰金。公務員包庇他人犯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第一條第二條情事者，  
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向當地主管官署自行  
呈報，依照當時公定價格，售與同業公會，違反前項規  
定或有第六條情形者，仍依本條例處斷。

第九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有本條例第三條情形者  
，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向當地主管官署補

訂登記，違反前項規定或有第六條情形，仍以本條例處罰。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務員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在未經成立主要商品同業公會之地方，凡經營該項商業二年以上者，或於本條例施行前二個月，在當地主管官署會經商業登記者，以公會會員論。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偽囤積商品治罪條例公佈後上海

#### 租界之反響

(一) 此次國府通過之囤積治罪條例，其條例上異常嚴正，實無絲毫批評餘地，與上月七日汪主席下令澈查囤積，同職名正言順，但租界各界人士，認為首次澈查方法與其結果，較上海之嚴重囤積事件，實不啻澈底，致遭民間物議，藉盼國府對此次之治罪條例，勿再重蹈覆轍，而成有名無實之條例，在運屆時，必須以最嚴厲之態度從事。

(二) 其次，國府對於此次條例之執行，應堅持絕對公平之態度，苟僅以處罰民間小商行為對象，而對於檢舉政治軍閥之囤積行為則猶豫不決，結果在把關和平區內民心之工作上，必有重大障礙，故盼當局在執行時，必須徹底無私，以最公正之態度執行。

(三) 再則中國之法律，頗多威嚇法之性質，早有

「定法律而不行」之傳統，中國法律，常消極，徇情，為解決囤積問題計，實應予以澈底糾正，唯望發揚國府之執法精神與國民之守法精神，為謀此兩大精神之鞏固結合，羣衆應考慮推動國民運動，支持國府之決罪條例，擁護其澈底執行。

(四) 誠恐希冀於國府當局者，為從速組織第二次澈查團來滬，作有計劃之澈查檢舉，設國府僅將治罪條例公佈，而照其條例辦理，靜待囤積者自動覺悟，在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陳報登記或脫售，則欲望其拋出大量囤貨，殊屬困難，故一方面如能嚴厲澈查，方為促進囤戶吐出囤貨之最有效辦法，又第二次澈查團，應使租界各界具有聲望之廉潔人士，以民間代表資格參加，庶期澈查之澈底與公平。

(五) 最近雖因澈查囤積而物價低落，但主要者不過搜獲市場，而零售物價反趨高漲，故必須澈底澈查，以安定零售物價此為一般人民所盼切希望者，願國府充分考慮此種人民之熱忱希望，嚴厲執行治罪條例。

(六) 關於囤積問題之租界上思想動向，與過去不同，蓋過去反對國府之份子，現亦鑒於民生問題之嚴重，而轉化其態度，擁護國府政令，亦澈底實施治罪條例而建設和平區人民既有擁護國府之熱忱，則當局亦宜接愛民意，使民生之積極發展為全國之和平政治性，歸納此種意義而言，則今後國府之指導國民方針，在和平建國上，實具有重大意義。

# 強化「國民政府」與解決國積問題

(節譯)

國積問題在政治上重要性，曾經反覆論述，吾人何以不厭求詳的提出此項問題，實在國積問題是阻礙國府政治，經濟，思想發展的巨大障礙，這種問題，不能僅當作經濟問題或者技術問題隨便討論而解決的，乃是確立中國參戰盟約的全面課題，必須循着加強國府，推進經濟新政的中日兩國既憲國策之綫而求其正當解決，才中肯綮，解決的關鍵，算常繁複，其中都有不可分的連帶關係，茲舉若干觀點如下。

第一、國民政府應如何解決此次之國積問題，以加整國府威信。

第二、應以何種目光觀察中國的國家資本，與國積問題之關係。

第三、純正三民主義，為解決此項問題之基點，應如何求其發展。

第四、物價問題與生產問題，有何種關係，此項關係應如何解決。

第五、解決國積問題，在對重慶政權的經濟戰上，有何意義。

第六、解決上海民族資本與國積問題有何關係。中國的金融資本，產業資本，商業資本等與國積問題又有何種關係。

第七、應如何強化全國商統會，以解決國積問題。

第八、日本國民，是否應在客觀意義上促進解決此次國積問題。

第九、關於國積問題的言論，在中國現階段思想戰上，有何種意義。

第十、因國積問題而引起與參戰後中國現實的間隙，應如何努力克服，用何種方法能更進一步完成理想。

除上述各點之外，此際應該提出的問題正還多着。總之因國積而引起的種種問題，就是國府本身的問題，上述各項觀點，所謂如何解決國積問題，如何強化參戰下的國府，如何推行新政策，歸納起來，還不外為一個問題。上面所述的相互關係均極重要，中日最高當局，應表示有效適當的理論與實踐毅力，更盼一般人對此要絕對信賴，才能促進中日兩國國民親感，而能順利地解決此項問題，一切空論，無裨實益，是力須避免的。

## 現實與原則

中國參戰的理想現實該有嚴格的區別，清晰的比較，假使發覺其開闢的話，爲了使現實合乎理想起見，必須不借任何努力去幹，是最要不得的，就是對於現實去作姑息的妥協，近衛三原則，至今日本國民還當它是對華政治，經濟，文化態度之基本，同時國府及其治下國民，應該根據其和平建國的各種原則，與各種參戰理想，展開忠實果敢的戰時活動來一下切實的自我批判，然則中國參戰的基本原則是什麼呢，這就是參加大東亞戰爭使成爲具有真正意義的國民戰爭。

日本國民對於國府，對於民族資本，以及對於中國國民所期待者，乃爲推進國民戰爭，亦即從速確立戰時體制由於國積行爲而透視出來的中國政治，經濟，思想現實，其阻礙國民戰爭的嚴重也不用繁複曉舌，總之，凡阻礙推進國民戰爭者，不論何人，都應讓步，再進一步言，此種份子，應該加以利導行之罪，澈底肅清，今後國府爲推進國民戰爭，必須獲得民衆的強力支持與信賴，但是阻礙此國民戰爭者，實爲國積問題，因之，非有澈底解決不可。中國參戰下的政治，經濟思想，一切的一切，都被國積事件歪曲了參戰的意義性，故而國積爲中國國民所惡，也爲日本國民所惡，日本國民戰爭與中國國民戰爭，是站在同處共死結合關係而求大東亞戰爭勝利的國民戰爭，所以對於破壞中國國民的民生，使其他參戰條件不安的國積問題，極力主張要加以根絕。

## 新經濟政策與國積問題

無論任何時期，任何國家，國積問題沒有不使一國國民受到嚴重影響的，中國參戰之後，正在向新經濟政策出發之初，對項問題的事實，不得不加以重視，唯有徹底肅清國積，才有忠實履行新經濟政策的第一個步驟，此實決非過甚其辭的高調。

爲了強化參戰下的國府政治經濟力故而要動員中國民族資本於華中的物資政策與經濟政策上，發揮其自主與創造的精神，俾得使華中成爲大東亞戰爭的兵站根據地。同時以全體民族資本，全體中國國民爲對象，旨在促進援助中國戰時國民經濟的確立。

國府及中國國民，也都協力日方的轉換經濟政策，首先創立了全國商業統制協會，繼二旬之後，國積問題轉成了政治問題化，不但中國人民重視，就是日本國民也很重視此點，爲實施新政策，強化國府努力，在進行新經濟政

策之時，必須注意三個必要條件。

第一、全國的國府與全體的民族資本的新經濟政策，必須強刀合作。

第二、國府內閣對新經濟政策的協力，必須強固。

第三、民族資本對於新經濟政策的互相提攜，必須強固。

如果以上三個條件不能實現，則新經濟政策徒成空話。同時也必須解決囤積問題，才能達到上項目的，所以我們十二萬分的希望其能徹底解決。

上海囤積事件，就是中國囤積事件，何以要這樣說呢？因為現下民族資本都集中在上海，足以左右和平賦的經濟方向，姑舉一例以證之，有人向南京商工會請所成管理事問題，「南京的囤積如何」？他的答語是遲疑。「和上海的囤積情形一樣，如果對華人街中心地夫子廟去走一走，就可以看見日本式的櫃子，可見得中國商人的囤積，連日本貨品也轉到了念頭，試想囤積是如何的深刻，」又有人問起，「南京也有稽查囤積的必要否？」答道，「大有稽查的必要，不過虎頭蛇尾的去稽查是沒有用的，」囤積決不能當局部的問題去檢討，必須當作全國的問題，國府傾其現在所有的政治力來謀解決，此實決無半點誇張。

上面說過，新經濟政策須將民族資本根據其自由與創意，動用於採辦，配給，生產，交易方面，辦其真正活動方向，已被囤積阻礙，故而目前應該考慮上海的民族資本，是斷中國的民族資本。

日本國民，亟盼中國民族資本，在決戰時期有正常之活動，我們不厭求詳的重複提出，新經濟政策，決不是助長投機的商業活動，國家資本作為國家資本，金融資本作為金融資本，產業資本作為產業資本，商業資本作為商業資本，各就範圍展開大東亞職下之金融戰，物資戰，商業戰，來履行我們的新政策，然而因囤積而形成的中國民族資本搖動狀如何。

提起中國的資本發展過程，誰都還據說，金融資本在中國還不能如日本的支配產業資本與商業資本，反之，產業資本倒歸屬於商業資本之下，在目前的中國，占有絕大支配權者，就華商商業資本，金融資本，產業資本，產業資本都成了商業資本的一部份構成物。

此種商業資本，在大東亞戰後的政治，經濟環境之下，繼續幹着極健全的活動，此即發生囤積的主因，故為謀解決囤積問題，應抑制商業資本的利潤，助長產業資本的活動，商業資本因產業資本的利潤，需求平均，實施上述各項政策，乃當務之急。現在商業資本的利潤，超過了產業資本的利潤，阻礙民生。

結果使生產減退，因此，商業資本的厚利有予以抑制的必要，現在上海有許多工業家兼營商業，結果，以買賣原料為主編，把生產置於次要，因原料價格墜貴，就拚命的追求商業利潤，即使製造工業生產，也不脫售於正當，還是用來做投出氣買賣的。

過去中日各方，力主復興生產，不過，過求其實現，非得鼓勵制止商業資本的不良活動不可，所以澈查處罰囤積復興生產，並非不相干的囤積問題，乃是具有連帶關係的事件澈查處罰投機囤積，足以抑制商業資本的生產活動，欲期復興生產，也澈底懲處囤積。

中日兩國人們，為求大東亞戰爭勝利，同樣主張，乘公敵在囤積。這種請求，並不是說要懲處每一個貪官奸商，只求澈清商業資本及商業資本化的金融資本或商業資本的不良個所，極力擁護健全的金融資本與健全的商業資本之活動，希望實施偉大金融政策與生產政策於其基礎之上，更信此事並不難幹，只要有決心與毅力，要澈底囤積，實具有此種生產上意義。

## 國家資本與官僚資本

中國的國家資本，比了土著民族資金的歷史與實力，更深又火，其發展是極有可能的，欲求抑制商業資本的活動，那麼國家權力與國家資本絕對有予以強大的必要，所以，汪主席在新運綱領中，述及此項問題。

「我們在過去為什麼不能實行民生資本主義這是因為我們沒有充分助長國家資本的發展，今後我們重視此點，必須使國家資本發達，自然與個人資本。」

國家與資本，資本與民生的關係，在汪主席訓示中，已經說得明白，現在國府國家資本，第一、就是中日，辦國家公開的國府資本，這些重要企業，都各有國家資本的性質，日方資本與國府的國家資本合作來經營，作為投機囤積狂瀾中的特異產業經營，其在客觀上的意義，是值得提出的，其利潤比了中國商業資本的五十倍，一百位的暴利，大不相同，因為其經營上種的主觀狀態，故此客觀上資本的意義，絕不否定，國家公司的今後處置，可以作為戰時資本的動向，日本國民所希望於國府者，就是國府自己去研究其顯示的國家資本活動，我們雖然是日本人，但最下面幾種實際情形，極其明顯：

國家公司的國府資本，主要者看現物投資，其中尚未展開全面的國家資本活動，除國家公司以外，還有中央儲備銀行及其他的國家資本，要強力推進生產，物價，囤積及其他政策，獲得政治力的基礎，國府的國家資

本，實有強力化的必要。不過此點還要檢討。在中國國家資本與官僚資本關係，像蔣介石就是依靠所謂浙江財閥，勾結官僚資本乃至軍閥資本，現在以此為中心，從速加資軍閥的國家資本，在國家資本薄弱的中國，就產生了左右國家權力的官僚資本，官僚資本與土著民族資本的一部份，結成爲一個派閥，官僚資本藉了與土著民族資本的合作關係，希圖擴大本身，土著民族資本藉了與官僚資本的運合，來強化自身，所以，阻礙國家資本正常發展的事實，在中國歷史上已經數見不鮮，中國的不幸，再莫過於此的了。

與日本分擔大東亞戰爭偉業的國府治下，希望其沒有此種事實存在，更價其不會存在，總之，國家資本的官僚資本化，民族資本的買辦資本化皆爲新中國正當發展所不取。

## 所望於商統會者

爲爭取大東亞戰爭的勝利，決定了新經濟政策，先有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的設立，繼又從事確立其下層機構，其低物價政策，也準備實施，此際如果商統會之下的工商同業公會會員，有囤積物資，貪圖暴利的行爲，則新經濟政策固然受了蹂躪，其罪殺不可恕，要請國府解決囤積問題的聲浪，毋爾，謂是希望商統會實踐其政策的呼聲。

低物價政策，可以說是新經濟政策中的重要方針之一，商統會的方向不外爲促進與內地的物資交流而推避低物價政策，然其前途困難猶多，例如中國工業銀行企劃主任潘仰堯氏，對此曾發表意見，他認爲低物價政策的實施，國府與商統會，須具決心與毅力，例如棉紗限價爲五千五百元，而其原料之棉花，限價爲一千一百五十元，此項限價，實太便宜，市場上都不肯照此限價交易，皆在黑市中買賣。

不致慮此種事形，單將原料及製品的價格定得很低，反而助長黑市，其他物價也跟着騰貴，商業資本在原料，製品上的唯利是圖，阻礙了低物價政府，所以國府對於一切阻礙低物價政策者，唯有施以激烈措置，在其指導下之商統會，方始可以維持低物價政策，採辦原料，供應製品，在此種意味上的國府的責任，既重且大，爲要完成此重大責任，國府必須下巨大之決心，關於商統會之現在與今後的問題，留待他日的機會再來檢討，這裏單講一點希望於商統會與國府對囤積問題的要請。

上面已經把民族資本分類述過，又將民族資本與囤積的關係加以批判，這裏再來檢討一下現在租界內各種企業與囤積的關係，目下在租界上有句流行語，叫做「設廠不如開店，開店不如囤貨」聽這兩句話，就可透視現在畸形的租界經濟大半情形不會生產怎樣不振，現在租界上還是出現投資黃金時代，況且上海的現狀之下，投資學失去了

本報的至常意識，投機與投資這兩件事簡直不容易區別，考慮到這種實情，就要批判銀行，企業公司，保險公司，各種工廠的活動狀況，從批判之中，提起了國府應該如何取締投機，如何徹查囤積而如何求得加強國府與安定民生之道。

## 銀行與囤積問題

大東亞戰爭以後，小銀行如雨後春筍的開設出來，當發生囤積問題的前後，本報已經詳細提出羣小銀行的整理合併問題，這次阜通銀行雖因囤積問題被懲，可是，幹囤積行為的斷不止一，二銀行，用客觀眼光去觀察，大多數銀行，其設立動機，資金，存款與利益的現狀及其他，直接間接富有囤積的可疑。

例如三百萬資金的小銀行，假使把所有資本完全去做工業放款，或則農業放款，恐怕其所得利潤極微，還不夠維持其銀行的開支，再則小銀行縱使吸收巨額存款，然而就現在存款的一般趨勢觀之，可以斷定祇有活期存款占最多數，歸末單靠放款那裏能維持開支營業呢？這是很明白的道理，況且開設小銀行的動機，本來並不是正常金融機關所開設，更不是正常金融資本的活動，不過借銀行作幌子，去追求厚利的商業利潤，然而他們體會過事變以來的經驗，知道最大的商業利潤，祇有做囤積才能獲得。

而小銀行自己做囤積或使別人去做場合，憑其少數資金，決計做不了大規模囤積，由於此種實情，小銀行又產生了介於大銀行與國戶中間調度囤積資金機關的性質，就大銀行方面來說，自從去年公佈取締金融機關的商業行為命令後，已經不容許明買暗買的去，假使要圖商業上獲利，倒不得不借重不列於金融機關的商業機關乃至小銀行，於是使銀行認真行大囤積，成了囤積的金融兵站。

大小企業公司超過五百餘家，這句話不知說了幾多遍，而五百家左右的企業公司，多在去年公佈金融機關取締令前後開設出來的，明明是銀行經商的別動機關，一般人都是這樣見解，在企業公司之中當然也有相當長久歷史的有力企業公司在內，不是投機集團一起的公司，可是嚴格來批判，可以肯定企業公司是利用人民對其傳統信仰而介在銀行與企業之間幹其投機性質的商業行為之集團。

在近代工業發展的世界各國也有托辣斯，企業合同形態，在近代工業落後的中國，也已結成了托辣斯，企業聯盟，企業合同形態，不過中國的企業公司與此項組織不同，多數趨着收買工廠，搜購華股及其他特殊現象，圖騰壟斷，它用同一的形式對工廠投資，以集中管理為目的，所以這也可以斷其有多量投機囤積行為的成分。

然則企業公司的有力者，都由租界第一流的財界巨擘來任經理或董事長等要職，且均以有力銀行為背景，密切合作，其今後的動向與夫對此之取締乃至育成指導，較國債事件發生以後更為人所注目。

## 保險公司與國債問題

大東亞戰後，保險公司也一家一家的成立起來。當大東亞戰爭發生的同時，上海與英美貿易斷絕，海上保險，覆其不振，此乃自然之理，壽險是怎樣呢？壽險在中國最發達的時候，就是平時，尤其是幣值穩定的時候，可是，中國事變以後，中國國民飽嘗幣值傾跌的經驗，所以壽險的發展，也不能再進一步的了。

可是雨後春筍的新設保險公司，其目標何在呢？那就是火險，尤其是保物資，及囤積貨物的房屋火險，保險公司既由此種動機而設，那融和國債物資當然有密切不可分的關係，況且有一部份保險公司兼管倉庫，不但為國貨的去保火險，並且為國戶去堆積國貨。

## 工廠與國債問題

一部份工廠向來是縮短開工時間，儘量囤積原料，等待物價的飛漲，或者仍舊把原料說出口，或者製成整件售價而沽，有的把工廠做保品向銀行去押款，換進了現款去囤積物資，有的則將全部停止生產的工廠增資至原有資本數倍乃至數十倍，想傾其全部資金去做囤積，這些工廠也和國債有密切關係，至於公司，除其本行以外，往往兼營數業，從事囤積者，決不在少數。

## 澈底取締與澈查

上面列舉銀行，公司，工廠的囤積現狀，但是在囤積風潮之中，也有正在生產的事業，其實貴的建設工作，亦不能一口抹殺，未可將一切金融機關，工商機關都稱之為囤積者，而漠視其努力維持本來使命，不過目前囤積問題已成嚴重的政治問題乃至社會問題，樹立應付此項問題的對策實可謂是最賢明的政策，過去國府先後公佈取締這些金融機關，工商機關的各命令，以期防止其不正當的波動，其苦心孤詣，實不容忽視，然而這種辦法，未必能言已經做到成功的一步澈查囤積的結果，懲處振華公司，阜通銀行兩家，但是這裏應該切實考慮者，就是加強廣泛的取締，唯有澈底取締之中，方能求得澈底的澈底，懲處的澈底，假使祇有政令完備，不從取締此事的根源，強化

國民組織與國民運動，則恐政令要成一紙具文，凡在其設立動機上，本質上與國積有密切關係的各機關，不但是檢其後冊，應該發展加以取締，「縱虎歸山再防其傷人」這是要不得的，一定要「擒虎不放」才能澈底澄清，也就是中國完全進入軌制經濟階段的時期了。

此際對於數百家銀行，數百家企業公司，數百家保險公司，數千家有名無實的工廠在投機市場上角逐的危險性，再要用自由主義的姑息手段，它的前途弊害是不忍說，也不忍寫了，大銀行，大公司，大工廠，一切大民族資本，須握住產業與金融的指導權，這是中國國民戰爭的要諦，在日本的中小工商業的改業問題，也可以說是戰爭的必然犧牲，在中國的投機與國積縱有任何犧牲，亦不為過，要是為了派閥政治勢力關係，單是犧牲小國戶與小投機家，那末中國的政治，經濟，思想，永遠得不到進步，願為政者再思而想。資金與人力運用到生產上，一切都運用到生產上，一切都運用到戰爭與民生上，國府應該站在這極端心上秉公嚴厲的取締澈查，懲處投機囤積才是啊。

